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2	534,534,848	21.745%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521,227,703	21.203%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81	13,307,145	0.54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681	13,307,145	0.541%

公司副总裁向奕帆因工作原因请假,9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809,148	99.677%	11,581,445	87.032%
反对	1,568,800	0.293%	1,568,800	11.789%
弃权	156,900	0.029%	156,900	1.1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994,548	99.712%	11,766,845	88.425%
反对	1,390,600	0.260%	1,390,600	10.450%
弃权	149,700	0.028%	149,700	1.1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2,993,848	99.712%	11,766,145	88.420%
反对	1,392,300	0.260%	1,392,300	10.463%
弃权	148,700	0.028%	148,700	1.1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4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1类创新药、凝血因子XI(FXI)单克隆抗体SHR-2004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200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51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择期膝关节置换手术的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SHR-2004注射液在择期全膝关节置换术(TKA)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关键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SHR-2004-301)。该研究旨在评价行择期TKA的患者使用SHR-2004注射液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雷光华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唐佩福院士共同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共启动111家中心,随机入组1165例受试者,是国内首个FXI抑制剂用于TKA术后VTE预防领域的大型确证性试验。该研究结果显示,SHR-2004 90mg静脉单次给药组TKA术后第12天的VTE发生率较依诺肝素对照组降低51%($P<0.0001$),达到预设优效终点,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1]。该研究结果已于2026国际血栓与止血学会(ISTH)大会公布。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VTE是全膝关节置换术后最高发的严重并发症,肺栓塞、隐匿深静脉血栓威胁患者术后安全[2]。当前主流治疗方案,低分子肝素(如依诺肝素)、直接口服抗凝药(DOACs),虽可以降低术后VTE的发生率,但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如低分子肝素需要每天注射导致依从性较差,且对VTE预防疗效有限;DOACs受限于其口服给药的方式,在术后早期给药不便,且出血风险较高[3][4]。因此,临床上亟需疗效确切、安全性更好、依从性更高的新型抗凝药物。

SHR-2004是一种新型的靶向FXI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可选择性地与FXI和活化的FXIa结合,抑制上游FXIIa和凝血酶对FXI的激活,从而抑制内源性凝血通路,阻断凝血级联过程。目前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截至目前,SHR-200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0,9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盛")持有的15,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持有的15,84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获悉,青岛昌盛上述股份拍卖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重新挂拍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青岛昌盛	否	15,840,000	24.99%	2.31%	否	2026年10月13日10时至2026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	15,840,000	24.99%	2.31%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合计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15,840,000股外,公司暂未获悉青岛昌盛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昌盛持有公司股份63,38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09月14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igh Technology Products,S.L.U.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其申报的三类医疗器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Primelase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受理号:JQZ2600274

注册代理人:欣可丽美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Primelase产品简介

Primelase是公司全资子公司High Technology Products,S.L.U.开发的基于半导体激光的多参数可调、适用于多应用场景的治疗设备。本产品7款治疗头,波长755nm(光斑20x9)1款、波长810nm(光斑20x9、30x9、30x17)3款、混合波长810+940+1060nm(光斑20x9、30x9)2款,均用于去除多余毛发;波长1060nm(光斑4x3)1款,用于治疗良性皮肤血管病变。Primelase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市场准入批准,并在欧洲、北美、拉丁美洲、亚太、中东及非洲等区域实现持续销售和临床使用。

现有海外临床数据表明,Primelase在脱毛和血管病变治疗方面是安全且有效的;脱毛应用中,经多次治疗后毛发减少率为47%?69%,61%的治疗部位毛发减少>75%;血管病变治疗方面,多数改善程度可达51%?100%;不良反应以轻中度为主,大多可在48小时内消退。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医美业务秉承"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战略,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以国际化视野开展前瞻性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专注于医美注射剂与能量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综合化、差异化的产品矩阵,产品数量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海内外已上市产品达三十余款,在研全球创新产品近二十款,实现"无创+微创"技术、"面部+身体"部位、"注射+能量源设备"等多维度的融合,并在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肉毒素三大品类的全覆盖并形成差异化管线,通过源头材料创新、制剂技术创新与品类场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为广大求美者提供精准、个性化、卓效的"一站式"美学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公司收到Primelase的注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的注册申请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产品在中国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1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等额5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额5,000万美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制定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33,624,807.88元以及截至2022年11月28日的利息91,538,479.86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2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5,093,963.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8、临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4)。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404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5)。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民事判决书》【(2022) 粤14民初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3)。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执88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 决定立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11733号),祺盛实业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444,568.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7)。

202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传唤置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参加该案的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5)。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1733号】,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梅市检信访受[2025]90号】,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6)。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梅市检民监[2025]79号】,经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作不支持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监督申请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5)。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8日印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14执恢15号-2】,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曙光路联康凯旋城负二层车位001等共269个车位,经过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均流拍。经本院询问,申请执行人提出以物抵债申请,请求将前述流拍的269个车位按照二拍流拍价,合计作价7,711,440元进行以物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曙光路联康凯旋城负二层车位001等共269个车位合计作价7,711,44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抵偿(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上述车位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9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袁俊杰先生、孙杰先生、姜欣先生、任庆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股东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青先生、刘承韪先生、肖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何青先生、刘承韪先生、肖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袁俊杰先生、孙杰先生、姜欣先生、任庆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扬先生简历

杨扬,男, 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香港科技大学EMBA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杨扬先生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杨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扬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简历

盛华平,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盛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30,000股股份。

盛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盛华平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俊杰先生简历

袁俊杰,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曾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自持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袁俊杰先生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袁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俊杰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杰先生简历

孙杰,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孙杰先生现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孙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杰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先生简历

姜欣,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复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姜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姜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姜欣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庆和先生简历

任庆和,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首席风险官、监事会主席等岗位,具有六年以上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任庆和先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任庆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任庆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庆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任庆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庆和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9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青先生、刘承韪先生、肖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青先生简历

何青,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何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何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青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何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是证券分析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承韪先生简历

刘承韪,男,1977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Randle Edwards Fellow。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合同编起草小组成员,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美国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委员和仲裁员,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汇理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承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承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刘承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承韪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刘承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是证券分析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鹰先生简历

肖鹰,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402)股份。

肖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鹰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肖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是证券分析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